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3-106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手芯。关联董事王咸华先生、姚海霞女士、王鹏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其中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增加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总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南通恒毅 针织有限 公司	采购手芯	依照市场 价格公允 定价	200.00	1,200	925.42	660.61
合计				200.00	1,200	925.42	660.61

如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素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2354001XQ

住所：如东县苴镇刘埠村十组

经营范围：针织手套加工、销售；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3.55 万元，净资产为 316.03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3.83 万元，净利润为 13.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海霞女士的父亲姚素和先生持有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采购原材料。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公司 2023 年与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该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手芯。公司与关联人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了解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未发现有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恒辉安防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